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3872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曾子馨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張家榛律師

09 李建廷律師

1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
11 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84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

12 （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39號、第621
13 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上訴駁回。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經本院審理後，認原審以本件事證明確，上訴人即被告
18 曾子馨(下稱被告)所為係幫助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修
1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想像競合犯刑法
20 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量處被告
21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貳萬元，罰金如易服
22 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
23 適，應予維持，並爰用原審判決事實、理由及證據之記載
24 (詳如附件)。

25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係經由社群軟體廣告應徵家庭代
26 工，對方表示需提供健保卡、提款卡以確認身分，且稱被告
27 提供提款卡購買材料可簡省稅金，伊誤信為真，方寄送本案
28 一銀帳戶、台新銀行帳戶提款卡予對方，並以通信軟體LINE
29 告知密碼予暱稱為「蓁心實奕^^」之人(以下簡稱「蓁心實
30 奕^^」)，故伊亦係詐騙集團之受害人等語置辯。

31 三、被告對其有提供所有之一銀帳戶、台新銀行帳戶提款卡予他

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上開帳戶之密碼予暱稱為「蓁心實奕^^」之人，嗣確有如原審判決附表所示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乙節，並不爭執。是本案爭點在於被告於提供上開帳戶及密碼予他人，是否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四、按關於提供「人頭帳戶」之人，或可能為單純被害人，但若提供「人頭帳戶」資料之行為人，雖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生，甚而妄想確可獲得相當報酬、貸得款項或求得愛情等，縱屬被騙亦僅為所提供之「人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不至有過多損失，將自己利益、情感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之可能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一)現今各類利用電話或電腦網路進行詐騙，並收購人頭帳戶作為工具以利犯罪，而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案例，已在平面、電子媒體廣為報導，且經警察、金融、稅務單位在各公共場所張貼防騙文宣宣導周知。再者，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存戶本人有密切或信賴關係，絕無可能隨意提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基此，倘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理由收取不特定人之金融機構帳戶，衡情當知其等取得帳戶資料，應有隱瞞資金之存提過程，及避免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

(二)稽之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言：當時我有懷疑是詐騙，因為有同學跟我說被用差不多的手法騙走提款卡，對方也是有拍證件給他，跟我的情況一樣等語（見原審卷第157頁），足徵被告於「蓁心實奕^^」與其聯絡時，即已懷疑對方要提其供銀行提款卡係為遂行詐欺犯罪。而觀諸卷附被告提出其與「蓁心實奕^^」之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於寄出提款卡前之11

01 2年4月24日，對「蓁心實奕^^」表示：「.....因為常常聽到網路上說要寄金融卡信用卡等等一大堆的，多半是詐騙
02 所以我有點膽怯，會有什麼方法證明不會是詐騙嗎？」、
03

04 「我是相信闔娘啦，但不知道為什麼聽到這些還是很惶
05 恐」、翌日(25日)對「蓁心實奕^^」表示：「闔娘我可以提
06 問嗎~為什麼會需要用到金融卡密碼啊~~~」等語（見原審卷
07 第72頁、96頁）。由被告質疑「蓁心實奕^^」等情以觀，足
08 認被告主觀上已可預見提供「蓁心實奕^^」其所有一銀帳戶
09 及台新銀行帳戶提款卡，將可能做為他人遂行詐欺犯罪使
10 用，且將有詐欺款項自該帳戶出入，竟仍抱持僥倖心態予以
11 交付，以致其所交付之上開2帳戶為詐欺集團完全掌控使
12 用。是縱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明知施行詐術之人之犯罪態
13 樣，然被告主觀上應有容任他人取得上開2銀行帳戶提款卡
14 後，自行或轉交他人持以實施詐欺財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
15 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6 (三)被告雖辯稱因對方表示需要實名認證，方提供上開帳戶提款
17 卡及密碼等語。惟被告寄送與對方者係上開2帳戶之提款卡
18 及密碼，依現今交易常情，銀行提款卡上至多僅記載有開立
19 銀行及帳號，未有被告年籍相關資料，已無從進行被告所稱
20 之「實名」認證。再者，被告於交付上開銀行提款卡及傳送
21 密碼予「蓁心實奕^^」前，已從一銀帳戶提領現金2,900
22 元，該帳戶僅存餘額28元，有一銀帳戶交易明細在卷足憑
23 (見偵字第5539號卷第14頁)；至另一台新銀行帳戶則為被告
24 於112年4月24日新開立帳戶，僅有開戶存入金額100元，有
25 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見偵字第6211號卷第13
26 頁)。是被告所為與實名認證無涉，惟與一般幫助詐欺行為
27 人多於交付帳戶予他人之前，先將銀行帳戶內款項盡量提領
28 彻底，以免銀行帳戶內原有之存款遭人領取，並減少日後無
29 法收回帳戶所生損失等犯罪型態相符。

30 (四)再者，觀諸被告與「蓁心實奕^^」間通訊軟體對話內容，被
31 告將提款卡寄出後，未曾催促詢問代工項目進展狀況，卻於

112年4月28日9時37分許，向「蓁心實奕^^」表示：「我有急事要用到補助」、「因為我很急用」，於同下午13時8分又再詢問一次：「我現現在很擔心，我能不能在4號前拿到」等語(見原審卷第106頁、第108頁)，顯見被告於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後，僅在乎何時可取得對方承諾之高額報酬。

(五)綜上所述，被告主觀上確存有可能遭他人騙取帳戶使用，但因慮及自己未因此受有任何損失，抱持姑且一試之僥倖心態，而不甚在意甚且容任素未謀面亦毫不相識之第三人對上開銀行帳戶為支配使用。依上開說明，被告將自己利益、情感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且其與「蓁心實奕^^」間欠缺互信基礎，亦無使其確信本件犯行不會發生之正當理由，性質上自屬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斷無疑義。

五、新舊法比較說明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範圍不得逾5年。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三)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罪，自無庸比較修正前後自白規定。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前規定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四)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此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又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有關「違禁物」、「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屬於沒收之總則性規定，若其他法律有沒收之特別規定者，應適用特別規定，亦為同法第11條明文規定。而特定犯罪所涉之標的物（指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前提，欠缺該物即無由成立特定犯罪之犯罪客體；即關聯客體），是否適用上開刑法總則之沒收規定，應視個別犯罪有無相關沒收之特別規定而定。因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本身為實現洗錢罪之預設客體，若無此

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存在，無從犯洗錢罪，自屬洗錢罪構成要件預設之關聯客體。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立法理由即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足認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為洗錢罪關聯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亦即針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此特定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以達打擊洗錢犯罪之目的；而此項規定既屬對於洗錢罪關聯客體之沒收特別規定，亦無追徵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而無回歸上開刑法總則有關沒收、追徵規定之餘地。是若洗錢行為人（即洗錢罪之正犯）在遭查獲前，已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轉出，而未查獲該關聯客體，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亦無從回歸前開刑法總則之沒收、追徵規定。至於行為人因洗錢行為所獲報酬，既屬其個人犯罪所得，並非洗錢罪之關聯客體，自非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範沒收之對象，應適用刑法第38條之1規定。

六、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 本院綜合調查證據結果，認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經法院判刑之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良好，雖甫成年，然其非毫無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應可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屬性極高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將遭詐騙集團成員利用為詐欺取財等不法犯罪之工具，仍任意將上開一銀、台新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他人使用，致使該帳戶被利用為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人頭帳戶，造成告訴人等2人受

01 騞而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詐騙集團恃以實施詐欺犯罪，復
02 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致執法人員不易追緝詐欺取財犯罪正犯
03 之真實身分，幕後犯罪者得以逍遙法外，危害社會治安並嚴
04 重擾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所為實屬不該，犯後仍否認犯
05 行，且迄今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賠償其等所受之損
06 害，並兼衡其於原審審理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大學
07 就讀中，家裡有父母、祖父、妹妹，自己打工賺生活費，學
08 費靠自己及父親支柱，經濟狀況有點困難暨其犯罪動機、目
09 的、手段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158頁），量處被告有期
10 徒刑2月，併科罰金2萬元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且就沒收說明：被告固將其所有上開二銀行提款卡提供他人
12 遂行詐欺及洗錢之犯行，惟上開二銀行之提款卡，並非違禁
13 物，且亦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故爰不為沒收之諭知；另被
14 告否認犯行，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
15 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無庸為宣告沒
16 收、追徵犯罪所得；又被告非實際上提款之人（並非修正前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亦查無證據證明其對如原
18 審判決附表所示告訴人2人受騙匯款至上開二帳戶之款項有
19 事實上處分權限，自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20 （修正後為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追徵等旨。經核認事用
21 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22 (二)被告上訴否認犯罪，主張其係遭詐欺集團所騙，亦為被害
23 人，而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撤銷改判無罪。惟查：原判決
24 逐一剖析，認定被告如原審判決事實欄所示之幫助詐欺取
25 財、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明確，且原審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項
26 事由，在適法範圍內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核無違法或不當
27 之情形。原審雖未及就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8 一節，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然原審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9 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及於原判決說明被告無從適用
30 修正前同法第18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判決結果，與本院前述
31 認定結果並無不同，即不構成撤銷原因。本件查無有何影響

01 本院量刑之新事證，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俊傑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吳秋宏

06 法 官 邵婉玲

07 法 官 柯姿佐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蔡硃燕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附件：

2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6 113年度訴字第184號

27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8 被 告 曾子馨 女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住宜蘭縣○○鄉○○○路○段000巷0弄00
02 號

03 選任辯護人 張家榛律師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05 度偵字第5539號、112年度偵字第6211號），本院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曾子馨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08 壹仟元折算壹日。

09 **犯罪事實**

10 一、曾子馨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
11 性質，且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任何人只要
12 有些許款項，均可自行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
13 用，且依其之社會經驗，已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可預見將其申
14 請開立之銀行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
15 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並以之作為收受、提領特
16 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
17 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之可
18 能，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等犯
19 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20 意，於民國112年4月24日15時49分許，在宜蘭縣統一超商親
21 河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其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
22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3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提款卡寄
24 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成年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並以
25 通訊軟體LINE將一銀、台新帳戶提款卡密碼告知通訊軟體LI
26 NE暱稱「蓁心實奕^」之人，使集團成員得以任意使用上開
27 一銀、台新帳戶作為對被害人詐欺取財後，收取被害人之轉
28 帳、匯款及提領犯罪所得使用，以此方式對於該詐騙集團成
29 員提供助力。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於取得上開一銀、台新帳
30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旋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31

01 欺取財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列時間及方式，詐騙如附表所
02 示之李國辰、蔡沛駔，致李國辰、蔡沛駔各自陷於錯誤，而
03 分別於附表所列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款至附表所示
04 之一銀、台新帳戶，再由該詐騙集團成員將帳戶內款項提領
05 一空，以此方式製造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
06 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
07 去向。嗣因李國辰、蔡沛駔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
08 情。

09 二、案經李國辰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蔡沛駔訴由桃
10 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11 查起訴。

12 理由

13 壹、程序部分

1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6 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7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8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9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20 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21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
22 訟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之各項供述
23 證據，檢察官、被告曾子馨及其辯護人於審判程序時，均未
24 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
25 (見本院卷第143頁至第161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
26 情況，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或任何不適當之情況，應無不宜
27 作為證據之情事，且均與本案具有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
28 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自得作
29 為證據，合先敘明。

30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
31 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

01 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
02 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及辯
03 護人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將其所申設之一銀、台新帳
07 戶提款卡以交貨便之方式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
08 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上開提款卡密碼之事實，惟矢口
09 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是要找
10 家庭代工工作，對方說要實名制、買材料，所以需要提款卡
11 及密碼，我是被騙的，不知道對方是詐騙等語。辯護人則為
12 被告辯護稱：從被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可以知道，被告確實
13 是要找家庭代工工作才與對方加line，被告目前才18歲，對於家庭代工需要的方式並不清楚，縱使被告有疑惑，但對方
14 用話術讓被告相信，並不知道會被詐騙集團使用，如果被告
15 知道，絕對不會把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詐騙集團，依據最高
16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97號判決意旨，被告係誤認求職要
17 提供提款卡及密碼，對於詐騙之發生，主觀上並沒有容任發
18 生的意思及認知等語。經查：

20 (一)本案一銀、台新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並於上開時、地以交貨
21 便之方式將其所申設之一銀、台新帳戶提款卡提供予真實姓
22 名、年籍資料不詳之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暱稱「慕心
23 實奕^^」之人上開提款卡密碼，而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告訴
24 人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2所列時間遭詐騙集團以附表編號1至2
25 所示方式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2所列時
26 間將附表編號1至2所示金額匯至被告一銀、台新帳戶，嗣後
27 附表編號1至2所示款項旋即遭人提領殆盡等情，為被告所不
28 爭執，且據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證
29 述慕詳（卷頁參附表編號1至2證據清單欄所示），並有台新
30 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客戶基本資料、交貨便包裹寄送截圖、
31 一銀帳戶交易明細（見偵6211卷第12頁至第15頁；偵5539卷

第14頁至第15頁）、附表編號1至2證據清單欄所示證據等在卷可考，足見被告之一銀、台新帳戶，確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犯行使用，且上開帳戶內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款項，亦經提領一空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致偵查機關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無誤，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及其辯護人以前詞置辯，是本案應審酌者厥為被告有無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犯意？經查：

1、按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若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因此，如行為人對於他人極可能將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一事，已有所預見，但仍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又金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及專屬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諸常情，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了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並儘速要求返還。又詐欺集團經常利用收購、租用之方式取得他人帳戶，亦可能以應徵工作、薪資轉帳、質押借款、辦理貸款等不同名目誘使他人交付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為具有正常智識者在一般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被告於提供本案一銀、台新帳

01 戶時，雖為蘇澳海事學校輪機科3年級之學生，然其有在燒烤
02 店工作之經驗，也面試上西堤牛排之打工工作，錄取該公司
03 僅需要身分證影本投保勞保，不用提款卡等節，為被告所自
04 承（見本院卷第152頁至第154頁），堪認並非毫無社會經驗
05 之人。

06 2、且依卷附被告提出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蓁心寶奕^^」之對
07 話紀錄截圖（見本院卷第52頁至第131頁），被告於寄出提款
08 卡前之112年4月24日15時22分許質疑稱：「因為常常聽到網
09 路上說要寄金融卡信用卡等等一大堆的多半是詐騙所以我有
10 點膽怯@@會有什麼方法證明不會是詐騙嗎」、「我是相信閨
11 娘啦」、「但不知道為什麼聽到這些還是很惶恐」，足認被告
12 對於家庭代工工作要提供提款卡一事之合法性已有質疑，
13 且被告非毫無戒心之人。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當時我
14 懷疑是詐騙，是因為有同學跟我說被用差不多的手法騙走提
15 款卡，當時對方也是有拍證件給他，跟我一樣等語（見本院
16 卷第157頁），足見被告依其見聞，已知在網路上徵求帳戶提
17 款卡常用以供詐騙集團從事將詐欺犯罪所得掩飾、隱匿其來
18 源、去向之洗錢工作，縱使透過網路方式提供身分資料，對
19 方也可能為詐騙，且對於「蓁心寶奕^^」所屬之公司可能並
20 非正派、合法之經營應已有所預見且有所懷疑。而被告亦供
21 稱係在網路上找此份工作，可認與被告對話之人對被告而言
22 實為陌生人，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過程中均未詢問對
23 方是什麼公司，也不知道公司地址等語（見本院卷第152頁至
24 第153頁），縱使家庭代工相比一般正職工作，工作時間、地
25 點、薪水等較為機動及彈性，然雇主方亦多會提供代工工廠
26 名稱、地點、電話等資訊，與一般合法打工工作並無明顯不
27 同，然依被告所述及上開對話紀錄所示本家庭代工之過程，
28 顯與其過去在燒烤店及西堤牛排工作、面試之經驗不同，而
29 被告對於「蓁心寶奕^^」所陳提供提款卡之適法性已有存
30 疑，然對於對方是什麼公司、公司設於何處等節亦未主動詢
31 問做進一步確認，則縱被告自稱不知「蓁心寶奕^^」是詐騙

01 者，惟在足以辨識「蓁心實奕^~」所述可能係矇騙之詞之情
02 況下，仍無探詢原因，亦未為合理查證，在雙方毫無信賴基
03 礎之下，難認被告對於可能提供其工作機會之公司、真實身
04 分資料毫不清楚、未提出相當資料佐證下，即遽信對方所述
05 為真。

06 3、被告固辯稱交付提款卡及密碼是要做實名制，並用其帳戶去
07 購買材料等語（見本院卷第155頁），然被告於112年4月23日
08 17時21分許已傳送健保卡照片予「蓁心實奕^~」，且金融帳
09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僅係單純供持卡人作提領、轉帳帳戶內款
10 項之用，該等物件並無帳戶所有人之姓名資料，亦無實名驗
11 證功能，此為一般人於社會生活上所均能知悉。再者，112年
12 4月23日18時40分許「蓁心實奕^~」向被告表示「公司用你的
13 提款卡購買材料可以減少稅金的開支 譬如我們買5萬的材料
14 就可以減少8000元的開支喔 這樣你的提款卡可以幫公司省不少
15 稅金的 然後一張提款卡在公司裡可以申請6000元的補助
16 金」、112年4月24日9時43分許「蓁心實奕^~」又表示「因為
17 我們公司有多給到你一個補助的部份一張卡片是可以申請600
18 0元的補助 那一個人是可以最多申請6個名額 就是最多6張卡
19 片這樣 如果說你有其他的卡片 裡面有錢的話你可以先領出
20 來 然後寄到公司申請補助 卡片歸還給你的時候 你可以去把
21 這個補助領出來」，被告於112年4月24日9時50分許回答稱
22 「我還有一張是簽帳金融卡」、「因為工作關係」、「今天
23 又得再去辦一個帳戶」、「那我今天辦完我用合庫跟台新的
24 寄給您可以嗎 因為另外一張簽帳的是我要帶在身上用的」、「
25 那那個補助是我自己的嗎」等節，有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
26 參（見本院卷第54頁至第65頁）。觀諸「蓁心實奕^~」與被
27 告對話之上下文脈絡，「蓁心實奕^~」所述之文字內容，並
28 非艱澀難懂，被告之回覆亦未顯露出有不了解之處，若有疑
29 問，被告亦會主動詢問，姑不論使用私人帳戶、提款卡向廠商
30 購買材料可以幫公司節稅乙情與常理有違，「蓁心實奕^~」
31 既然告知是因為幫公司解省開支所以有補貼金，何以會隨

01 著提供之帳戶多寡而異其補助金額高低，已非全無可疑。而
02 被告原僅欲提出2張金融帳戶提款卡，嗣被告更是決定提出3
03 家金融帳戶提款卡，反可佐證被告係貪圖獲取更高利益，試
04 圖增加其可提供之金融帳戶，而置其對於「蓁心實奕^^」之
05 懷疑、可能將其帳戶資料做不法用途等節不顧。

06 4、又觀諸上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88頁至第97頁），被告於1
07 12年4月24日16時5分許即提供本案一銀、台新帳戶提款卡密
08 碼予「蓁心實奕^^」，而至翌日14時50分許才問需要金融
09 卡、密碼的原因，而「蓁心實奕^^」回覆稱「購買材料是需
10 要用到密碼的阿 不然我們怎麼把公司的錢扣出來給工廠」等
11 語，益徵被告對於「蓁心實奕^^」會使用其所提供之一銀、
12 台新帳戶乙節，已有所預見。是以，益徵被告與「蓁心實奕^
13 ^」聯繫接洽之過程中，即已明確意識到交付本案一銀、台新
14 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可能淪為他人使用之人頭帳戶或遭他人
15 盜用，而有持以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風險等節，至為
16 甚明。

17 5、此外，被告於寄出一銀帳戶提款卡前之112年4月24日15時39
18 分許，自該帳戶內提款新臺幣（下同）2,900元，該帳戶餘額
19 為28元乙節，有一銀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查（見偵5539卷第1
20 4頁），台新帳戶則為112年4月24日新開立之帳戶，僅有開戶
21 款100元在內，有台新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查參（見偵6211卷
22 第13頁），此與一般幫助詐欺、洗錢之行為人於交付帳戶予
23 他人之前，多會提供帳戶內款項餘額較低之帳戶或先將帳戶
24 內款項盡量提領殆盡，以免帳戶內原有之存款遭人領取，並
25 減少日後無法取回帳戶所生損失之犯罪型態相符。且觀上開
26 對話紀錄截圖，被告將提款卡寄出後，固然有追蹤包裹寄送
27 情形，然其於112年4月28日9時37分許係向「蓁心實奕^^」表
28 示「我有急事要用到補助」等語，堪認被告比起確認對方是
29 否為合法公司，更在乎其何時可以獲得高額報酬。

30 6、辯護人因為被告辯護稱詐騙集團是利用話術卸下被告戒心，
31 且被告斯時方18歲，肩負家庭經濟重擔，面臨統測壓力，無

01 足夠知識、理性思考、判斷，並援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75、5397號判決等語。惟個別案件之事實及情節各不相同，不宜比附援引，況且基於審判獨立原則，本院依據法律客觀、中立進行審判，不受其他法院判決見解之拘束。再者，被告非毫無社會經驗之人，業如前述，縱使「慕心實奕～」有以話術引誘被告提供一銀、台新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惟被告主觀上既已預見有詐欺及洗錢犯罪之可能性，亦如前述，竟為獲取與實際付出顯不相當之報酬，仍基於生活、經濟層面考量，抱持僥倖心態，縱使被告主觀上已預見提供金融帳戶甚有可能成為詐欺之人行騙工具，因不致有過多財產利益損失，漠不在乎，將自己之利益置於他人利益之上，抱持姑且一試以博取工作機會之僥倖心理，自己彰顯主觀上具有縱有人將本案一銀、台新帳戶提款卡、密碼作為收受及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且於詐欺份子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未必故意甚明。

7、至被告於提供一銀、台新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縱使有不斷詢問則對方何時能返還提款卡、何時能收到代工材料，並於於112年5月2日去警察局報案等情，有對話紀錄截圖、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五結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考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31頁、第137頁）。然僅能證明被告主觀上不希望其已預見之情形即帳戶資料落入詐欺集團手中一事果真發生，且被告係於附表編號1、2所示告訴人遭詐騙結果發生後始前往報案，對於告訴人等追索遭詐欺款項，已無任何助益，自無從以其事後報警之行為，推認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初無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犯意，附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被告既預見其將本案一銀、台新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可能被他人利用為犯詐欺取財罪之人頭帳戶使用，且經該集團成員提領，足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逃避司法追訴、處罰，然為滿

01 足個人私慾，對此一可能之危害漠不關心，仍率然將本案帳
02 戶資料交予他人任意使用，心態上顯有容任其發生之本意，
03 其確有幫助取得本案一銀、台新帳戶之詐騙集團成員，利用
04 其提供之帳戶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所辯
05 均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
06 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112
11 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同年
12 月0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雖修正增訂第15條之2，其中
13 第1項至第4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
14 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
15 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
16 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
17 由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
18 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
19 者，亦同；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
22 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
23 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24 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依該條立
25 法理由所載「一、本條新增。二、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
26 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
27 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
28 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
29 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
30 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
31 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

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一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亦即，立法者認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交付帳戶行為，惟幫助其他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故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予以截堵」規範上開脫法行為。因此，該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應係規範範圍之擴張，而無將原來合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除罪（先行政後刑罰）之意，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其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均不同，並無優先適用關係。亦即，在新法非法交付帳戶罪施行後，行為人提供、交付帳戶給他人使用之情形，依照其主觀犯意、行為階段、行為結果之不同，涉犯罪名須視行為人是否具有幫助洗錢犯意、提供之帳戶有無經他人著手用於洗錢而異，惟無論如何上開條文之增訂，應無除罪化問題。而依刑法第1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案被告提供本案一銀、台新帳戶提款卡、密碼供本案詐騙集團詐騙附表編號1至2所示告訴人之犯行時，既無前揭規定，自不適用其行為後增訂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論處，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附此敘明。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者而言，如未參與實行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77號判決可資參照）。被告將上開一銀、台新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容任他人以之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使該詐騙集團成員對告訴人2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後，將款項匯入上開一銀、台新帳戶內，所為顯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資以助力，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而非以

01 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應認其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犯行
02 為。

03 (三)按洗錢防制法所謂之洗錢，依同法第2條規定，係指：一、
04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5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06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07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者而言，
08 本案被告將本案一銀、台新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予詐欺集
09 團成員，嗣後告訴人2人雖受騙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
10 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
11 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
12 所在之作用，惟在遭不詳成員提領一空後，檢警僅能憑此追
13 查至帳戶之所有人即被告，而無法進一步查得真正之提款
14 人，因而產生掩飾、隱匿之洗錢效果，故而，被告雖未參與
15 後續之提款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然其將
16 本案一銀、台新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已
17 為詐欺集團成員實施前述之洗錢犯罪，提供助力，依相同法
18 理，被告所為，自亦應屬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無誤（最高法院
19 108年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20 (四)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
21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
2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
23 人蔡沛駢遭到詐騙後多次匯款，乃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分別以
24 同一詐欺手法訛詐同一告訴人，致告訴人蔡沛駢分別於密接
25 時間內多次匯款，其等施用之詐術、詐欺對象相同，係侵害
26 同一告訴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
27 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28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俱屬接續犯之單純一罪。
29 被告以一提供上開一銀、台新帳戶提款卡、密碼之行為，幫助
30 詐騙集團詐欺附表編號1至2所示告訴人之財物及洗錢，係
31 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非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為幫助犯，且卷內尚無證據顯示被告已從中獲利，另考量提供帳戶之幫助手法，替代性高，難認有何特別惡性，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經法院判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良好，雖甫成年，然其非毫無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應可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屬性極高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將遭詐騙集團成員利用為詐欺取財等不法犯罪之工具，仍任意將上開一銀、台新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他人使用，致使該帳戶被利用為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人頭帳戶，造成告訴人等2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詐騙集團恃以實施詐欺犯罪，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致執法人員不易追緝詐欺取財犯罪正犯之真實身分，幕後犯罪者得以逍遙法外，危害社會治安並嚴重擾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所為實屬不該，犯後仍飾詞否認犯行，且迄今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害，並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大學就讀中，家裡有父母、祖父、妹妹，自己打工賺生活費，學費靠自己及父親支柱，經濟狀況有點困難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5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提供本案一銀、台新帳戶提款卡，雖係被告所有，並為被告幫助犯罪所用之物，惟既非違禁物，亦非屬應義務沒收之物，且未據扣案，無證據足證現仍存在而未滅失，爰不予以宣告沒收。

(二)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因洗錢

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是倘法條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查被告非實際上提領之人，而係詐騙集團成員所為，足見此等款項非屬被告所有，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等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參酌上開所述，自無從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告訴人2人遭詐騙之款項，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宣告沒收。又卷內資料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此獲得任何不法利益，故就此部分亦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舜弼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皓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欣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表：

04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證據清單 |
|----|-----|---|------------------|---------------|-------------------------------|--|
| 1. | 李國辰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9日19時47分許，假冒臉書賣家、銀行人員，向李國辰佯稱因設定錯誤成賣家及代理商，須依指示匯款取消否則金融卡將被鎖死云云，致李國辰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2年4月29日20時48分許 | 2萬9,987元 | 被告曾子馨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告訴人李國辰於警詢之供述(見偵5539卷第8頁至第10頁)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5539卷第11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5539卷第12頁) (4)ATM交易明細(見偵5539卷第13頁) (5)通話紀錄截圖(見偵5539卷第16頁至第19頁) |
| 2. | 蔡沛駛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9日20時16分許，假冒網路賣場客服、銀行人員，向蔡沛駛佯稱因操作錯誤將會重複扣款，須依指示解除貨款云云，致蔡沛駛陷於錯誤之指示匯款。 | 112年4月29日21時49分許 | 2萬3,123元 | 被告曾子馨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告訴人蔡沛駛於警詢之供述(見偵6211卷第38頁至第39頁) (2)帳戶個資檢視表(見偵6211卷第4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6211卷第40頁及其背面)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6211卷第41頁及其背面) (5)ATM交易明細(見偵6211卷第42頁) (6)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見偵6211卷第43頁) (7)通話紀錄截圖(見偵6211卷第43頁背面) (8)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第6211卷第44頁) (9)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第6211卷第45頁) |
| | | | 112年4月29日21時51分許 | 1萬23元 | | |